

KY-12-2026013

# 成华区部分学校2026年维修排危建设项目 咨询合同



咨询范围及类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乙方：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6日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成华区部分学校2026年维修排危建设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 1、咨询项目

项目名称: 成华区部分学校2026年维修排危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对成都石室中学初中学校、四川省成都列五中学(蜀兴校区)、成都市双庆中学、成都市双庆小学、成都市成华区特殊教育学校、成都市北新实验小学、成都市锦官城小学、成都市东秀幼儿园、成都市双庆幼儿园、成都市双悦幼儿园进行维修排危。

投资情况: 合计总投700万元。

## 2、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一)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发改部门评审及批复要求编制,并通过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审批。

## 4、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或参照川价字费【2000】35号文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规定的指导价,对委托的项目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约定:

本项目咨询费总金额为本项目咨询费总金额为¥273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5.2 上述项目，乙方按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部门及专家评审审批后，甲方取得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咨询费全款。

## 6、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交编制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每个项目成果报告肆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另按每份报告收取工本费壹佰元。

## 7、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进行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成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 9、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第1款(9.1)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后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10、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 11、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50%。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8.2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13、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2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2月26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11.1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陈明李

科室负责人（签字）：

杨帆

合同经办人（签字）：

李刚



受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

刘小玲

开户银行

帐号：

# 廉洁承诺书

甲方：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成华区部分学校2026年维修排危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咨询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承诺。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成华区部分学校2026年维修排危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成华区部分学校2026年维修排危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028-83515235

甲方(盖单位章):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陈明

科室负责人:

柯帆

项目经办人:

李刚

乙方(盖单位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钟明



2027016